

证券代码:688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上证证券交易系统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	比例(%)	合计	表决权	比例(%)
34,279,967	100	0	0	0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279,96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279,96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279,96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4,279,967	100	0	0	0	0

2022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1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持仓数量(股)	持仓均价(元)
1	李军	2021/09/16-2022/03/09	买入	7,700	4.8300
2	吕绍林	2021/03/27	买入	7,200	4.8300
3	沈小勇	2021/03/27-2021/03/29	买入	600	0
4	李博宇	2021/02/26-2022/03/09	买入	14,400	12.0000
5	程宇	2021/02/26-2022/03/09	买入	90,000	30.0000
6	陈华	2021/03/27-2022/03/29	买入	25,471	32.4600
7	王恩海	2021/03/27-2022/03/29	买入	50,200	30.0000
8	王浩	2021/03/26-2022/03/29	买入	120,000	64.6400
9	曹建刚	2021/03/27	买入	7,200	12
10	曹建刚	2021/03/27-2022/03/24	买入	30,343	5.0000
11	曹建刚	2021/03/27-2021/03/28	买入	3,333	0
12	曹建刚	2021/03/16-2022/03/27	买入	500	200

证券代码:688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5日)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1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持仓数量(股)	持仓均价(元)
1	李军	2021/09/16-2022/03/09	买入	7,700	4.8300
2	吕绍林	2021/03/27	买入	7,200	4.8300
3	沈小勇	2021/03/27-2021/03/29	买入	600	0
4	李博宇	2021/02/26-2022/03/09	买入	14,400	12.0000
5	程宇	2021/02/26-2022/03/09	买入	90,000	30.0000
6	陈华	2021/03/27-2022/03/29	买入	25,471	32.4600
7	王恩海	2021/03/27-2022/03/29	买入	50,200	30.0000
8	王浩	2021/03/26-2022/03/29	买入	120,000	64.6400
9	曹建刚	2021/03/27	买入	7,200	12
10	曹建刚	2021/03/27-2022/03/24	买入	30,343	5.0000
11	曹建刚	2021/03/27-2021/03/28	买入	3,333	0
12	曹建刚	2021/03/16-2022/03/27	买入	500	20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79,967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2、3、4为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李超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欠款清偿及担保解决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对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截至目前部分向回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争取于2022年4月8日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50 信泰代码:112301 信泰简称:15中武威 信泰代码:149777 信泰简称:22中武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林志英女士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及(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45,490,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95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67,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0.0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344,522,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336%。

2.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50 信泰代码:112301 信泰简称:15中武威 信泰代码:149777 信泰简称:22中武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林志英女士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及(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45,490,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95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67,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0.0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344,522,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336%。

2.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旅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旅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116,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7%。
- 旅投集团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299,682,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旅投集团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299,682,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截至目前,旅投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7959,475,97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6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投集团《告知函》,通告公司:旅投集团、云南新世纪酒地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导致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旅投集团所有持有已被质押的公司股票实施冻结和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旅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旅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116,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7%。
- 旅投集团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299,682,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旅投集团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299,682,7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81%,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截至目前,旅投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7959,475,97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6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投集团《告知函》,通告公司:旅投集团、云南新世纪酒地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因追偿债权纠纷一案,导致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旅投集团所有持有已被质押的公司股票实施冻结和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文振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振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文振富先生将在公司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文振富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目前,文振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6,5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

文振富先生存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文振富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证券代码:128995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4. 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补助协议文件;
2. 收款凭证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2-0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BIPV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双方合作开发的BIPV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市场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共同开发的BIPV新产品刚推出,尚未有订单及相关收入产生,未来该产品市场化推进所带来的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合同规模及金额,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绿电”)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BIPV产品的研发、产品采购、业务合作及推广等领域上展开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688号明豪大厦2003室,法定代表人:杨猛,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及相关电力安装、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鉴于该公司刚成立,目前尚无营业收入。

东方日升绿电公司与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合作和发展新格局,推动光伏发电技术在建筑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二) 主要内容

- 1、甲方利用自身在光伏发电领域的优势,乙方利用自身在建筑围护系统领域的优势,根据市场的需求联合研发升级BIPV产品功能性、经济性、实用性。
- 2) 双方共同开发BIPV屋顶产品,注册名称为“精昇”的商品商标。双方对“精昇”商品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各50%,乙方属于该品牌产品的唯一销

售商,甲方为该品牌相关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精昇”品牌共享期即本协议有效期。如协议到期,双方未续约的,应注销该共有商标。

3) 甲方按照具体约定的价格,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BIPV光伏组件、逆变器等等,具体销售价格另行单独签订。以上产品的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同时,甲方应控制该定牌产品的成本,以保证该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各方除上述合作内容之外的其他业务发展。

2、侵权和保障

甲方、乙方均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双方可以各自的名义对对方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或者索赔。

3、合作方式及沟通协调机制

1) 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确定的合作范围内,双方及其子(分)公司和其下属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合同并予以执行。

2) 双方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保持高层不定期会晤,积极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及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

4、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32年12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到期续约,将自动顺延10年。

备注: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进程,提升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故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无合同规模及金额,且未有对应的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BIPV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产品采购和相关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双方合作开发的BIPV新产品尚未产生收入,未来市场化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共同开发的BIPV新产品刚推出,尚未有订单及相关收入产生,未来该产品市场化推进所带来的收益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战略合作协议无具体合同规模及金额,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欠款清偿及担保解决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对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截至目前部分向回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争取于2022年4月8日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欠款清偿及担保解决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对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截至目前部分向回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争取于2022年4月8日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